

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培育研發人才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

教中（二）字第0930502806號書函

一、 依據：行政院「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-E 世代人才培育」

二、 目的：

（一）構高中成為學習型學校，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，以增強學校競爭力。

（二）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，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中學生具有研究及創造力。

三、 補助對象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

四、 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類別：自然學科、數學、資訊、人文、社會學科、藝術等。

（二）由學校彙整學生研究計畫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經費支用項目：指導費、出席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鐘點費暨相關研究及圖書費。

（四）每項計畫最高金額為五萬元。

五、 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、 各校在指導教授、教師協助學生研擬研究計畫並填寫申請書。

2、 學校彙整學生研究計畫及申請書，於五月三十日前函送本辦公室。

（三）審查期限：六月十五日前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由本辦公室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各校所提研究計畫。

六、 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（一）經審查核定予以補助者，函知學校備據送本辦公室憑撥，學生於研究過程中依需要向學校請款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，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研究成果送本辦公室。

（三）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，如有餘款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。

七、 補助成效考核：

（一）受補助學校需辦理成果發表，並編印專輯送本辦公室，本室將學校辦理成效列為下年度核發該項補助費之參考。

（二）辦理年度檢討，檢視各校申請及辦理成效，作為下年度辦理之依據。